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31755 个乡镇向社工、社会组织打开大门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20日,新华社公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意 见》提出,要以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有效提升乡 镇政府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民政部部长黄树贤的《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一文,要求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同日,在民政部第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司长陈越良也介绍了《意见》的相关情况。 《意见》指向的虽然是乡镇政府,但其中多处涉及社工机构、社会组织。乡镇以下是最需要社工、社会组织服务的地 方,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多在城市设立并发展。《意见》的出台将让全国共 31755 个乡镇(据民政 部社会服务统计季报)真正向社工、社会组织打开大门。

三道大门向社会组织敞开

社会组织一直在城市发展的原 因,除了资源集中在城市以外,政府 支持是一个重要原因。各项改革总 是在城市最先推进,一系列支持社 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也在不断 出台、落地。但这一切都很少波及到

《意见》要求加强乡镇政府服务 能力建设,至少有三道大门正式向社 会组织打开:

第一道大门: 乡镇政府职能转 变。《意见》要求,完善群团组织承接 乡镇政府职能的有关办法,将适合群 团组织承担的乡镇服务管理职能依 法转由群团组织行使。

要知道,"政府职能转变,由社 会组织承接"这一改革,在此之前 的实操层面上一直是只到市县 (区)一级的。

第二道大门: 乡镇政府购买服 务。《意见》要求,加强乡镇政府购买 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对适宜采取市场 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 服务项目,应尽可能交由社会力量承 担,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

街道社区购买服务在很多城市 已经普及,对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发 展的意义毋庸置疑。当3万多个乡镇 也加入其中,会产生多大的能量可以 想象。

第三道大门: 乡镇社会组织培 育。《意见》提出,要推动乡镇政府加 强政策辅导、注册和办公场所协助、 项目运作、人才培训等工作,支持社 会组织发展。

其实社工机构、社会组织下乡难 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就在于当地没有 配套的支持措施。乡镇政府被要求支 持社会组织发展,将解决这一问题。

尤其重要的是这些要求将带来 乡镇政府和乡镇干部思维的转变,社 工、社会组织将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名 词,而将成为他们工作的一部分,而 且是特别重要的一部分。不仅要接 触、接纳,更要协同、合作。

对于在基层有服务项目的社会组 织,尤其是对致力于培养本土化社工 机构、公益组织的社会组织意义重大。

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虽然大门打开了,但大门后面的 世界究竟有多大,有没有大力推进的 价值?《意见》给出了答案,那将是和 城市一样的需求。考虑到目前农村与 城市的差距,需要补充的可不是一星

《意见》明确提出,按照区域覆 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 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发展进程。就是说,城市和乡镇所要 实现的公共服务是统一标准的。

具体来说,要以服务半径、服务 人口、资源承载为基本依据,结合城 镇化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统筹基 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 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还要推进乡镇现有公共服务资 源的优化整合,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 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意见》提出 要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要支 持社会组织发展;要积极健全城乡社 区治理机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充 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乡镇公 共服务提供中的作用。

广东省日前推出的"双百镇(街) 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社工招聘计 划,就计划从2017年起在粤东西北 地区建设运营 200 个镇(街)社工服务 站,招聘一线社工共940名,而今年 则将投入5000万元专门用于社工工 咨发放。

《意见》明确了乡镇政府要提供 的基本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教育 服务、农村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 服务、基本养老服务、残疾人基本公 共服务、维护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 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文化体 育服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基 本经济权益保护、环境卫生、环境保 护、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社会治安、 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 保护、消防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国防 动员等其他公共服务。

作为多元供给机制的重要组成 部分,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可以做的

广东的"双百计划",其服务对象 就是本镇(街)困境人群和社区,重点 是面临困境的老年人、妇女儿童、青 少年、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 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

进入乡镇提供服务的两种方式

与社工机构、社会组织自行下乡 服务相比,借着《意见》的东风进入乡 镇无疑更加便捷。那么究竟该怎样进 入呢?分析《意见》可以发现,主要有 两种方式:

第一,乡镇政府请进来。无论是 乡镇政府职能转变、购买服务、孵化 培育,都是需要社会组织的。没有社 会组织一切都是空谈,而目前乡镇本 身的社会组织还是比较弱的,必然会 采取措施引入一部分社会组织。

《意见》还同时要求,鼓励发展专 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 合作组织,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 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依法建 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 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或 捐助等方式参与乡镇公益事业发展。

第二,社会组织自己走进去。《意 见》要求乡镇政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 力度。县级政府要制定乡镇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乡镇年度购买 服务计划,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 质和内容,完善购买服务招投标、预 算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

有了这些,社会组织就可以有针 对性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从而 走进乡镇。

不管是哪种方式进入,《意见》实 施后,乡镇政府针对社会组织的办事 效率都会提高。

首先,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方面, 据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司 长陈越良介绍, 是由具级财政安排

《意见》还提出,对承担超出乡 镇辖区范围提供服务的重大基础设 施、社会事业项目,县级财政要加大 投入力度,并提倡和鼓励乡镇间的 共建共享。

其次,政府购买服务对接方面, 《意见》要求加强乡镇政府购买服务 公共平台建设。陈越良表示,这是由 于以前各个部门都有政府购买项目, 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的建设 将可以集中到一起办理。

再次,办事流程方面,陈越良表 示,为了改变基层政务服务"碎片化" 的现象、《意见》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 础上,提出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 线公共服务体系。采取"乡镇前台综 合受理,县乡(镇)后台分类办理,乡 镇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 实现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 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全 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

第四,需求表达和监督评价方 面,《意见》提出,要强化群众对公共 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 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 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监督评价方 面的作用。

